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607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联系人：王静

电话：0991-295613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江红、王中华

电话：13609907718、132099503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 标	17
第六章 评 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八章 其 他	26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附件	8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D-ZC2026072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834000

5. 最高限价（元）：550000，28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赛事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赛事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

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街道 361 号

联系人: 王静 联系电话: 0991-2956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 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电话: 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报价说明：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赛事结束（标项一、标项二）。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街道 361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第一章 8.2 款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834000 元；</p> <p>其中标项一：550000 元；标项二：284000 元；</p> <p>注 1：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5500 元；</p> <p>标项二：25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 号：86516510110188002000248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29.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标注“★”“▲”符号、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概不负责。	
36.1.8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标项的，按 5000 元/标项支付。</p>
第九章 38.1 质疑的函的接收		
38.1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项目联系方式：13209950311、13999138533</p>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

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5.2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3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

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8) 项目服务方案；

(9)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等；

-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

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谈判将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

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27.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2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

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2.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2.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至相应的关联处；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商务	(1)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 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提供了合理可行服务方案, 人员安排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 提供偏离表; 并对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2)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人员安排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并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8. 报价

28.1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产品制造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8.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9.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 定标原则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或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1 中标（成交）结果经确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美育活动赛事服务采购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赛事结束（标项一、标项二）。

三、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四、采购预算：83.4 万元（其中标项一：55 万元；标项二：28.4 万元）

五、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赛事组织经验，熟悉赛事运作流程。

2.各模块负责人：安保、医疗、场地等关键模块需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

3.人员培训：所有服务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

六、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赛区赛事组织服务保障工作。

七、付款方式：

（一）体育活动赛事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2.进度款：乙方按期完成 2026 年各项体育赛事项目，且完成项目超过 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50%】；

3.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含所有活动实施、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等），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20%】。

（二）美育活动赛事

1.首付款：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2. 进度款：乙方按期完成 2026 年艺术活动，且完成项目超过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50%】；

3.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含所有活动实施、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等），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20%】。

八、验收标准

1. 每场赛事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重点检查。
2.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如安保、医疗等数量及服务保障措施）。
3.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物资是否充足。
4. 现场秩序、医疗响应速度等关键指标。
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记录（如安保排班表、医疗急救记录、物资领用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九、其他要求

1. 时间安排

1.1 投标人需根据赛事日程表，提前制定服务执行时间表（如赛前 7 天完成场地布置、赛前 1 天完成设备调试），并严格按计划推进。

1.2 赛事期间需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处理突发问题。

2. 沟通协调

2.1 设立专项对接人，负责与采购人、赛事组委会、场地方等多方沟通，确保信息及时传递。

2.2 定期提交服务进度报告（如每周/每场赛后），反馈工作进展及问题。

3. 其他要求：如中标赛事服务方在本年度的比赛活动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圆满完成赛事组织服务任务，采购方可单方面中止与中标赛事服务方的赛事服务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整体比赛推迟，双方可协商推迟履行合同期限。

4.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

用。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2026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需求

为规范2026年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各类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工作，保障12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选拔优秀体育人才，推动全市中小学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体教融合，营造“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校园体育氛围，特组织本次招标工作，择优选择具备专业赛事运营能力的单位承接赛事相关服务。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涵盖乌鲁木齐市教育局2026年计划开展的市级12项中小学生体育赛事活动及乌鲁木齐市学生代表队参加各类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赛事组织，具体包括：举办中学生毽球比赛、中小学生篮球比赛、中小学生足球比赛、中学生排球比赛、中学生匹克球比赛、中小学生棒球比赛、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中小学生武术比赛、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比赛、中小学生跳绳比赛、中小学生滑雪比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不少于5万人）；参加自治区大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第二届“援疆杯”中学生校园足球联赛等（含报名费、交通费、服装费、食宿费用、保险费等）。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与组织实施、场地租赁与布置、器材采购与租赁、裁判员选派与管理、参赛队伍组织协调、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宣传报道、成绩统计与公示、赛事总结、物资发放等全部赛事相关服务。

二、赛事周期

2026年4月—12月（具体赛事时间由中标单位与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协商确定，确保各项赛事有序衔接，不与中小学正常教学时间冲突）。

三、2025年各项赛事基础数据参考（测算依据及核心数据）

结合2025年乌鲁木齐市中小学生体育赛事实际开展情况，测算12项赛事2025年核心数据，作为2026年招标及赛事运营的基础依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赛事名称	参赛队伍（支）	预计参赛人数（人）	裁判员数量（人）
中学生毽球比赛（2026年）	16	120	10
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66	1300	35
中小学生足球比赛	72	1500	54

中学生排球比赛	26	300	13
中学生匹克球比赛（2026年）	12	100	10
中小学生棒垒球比赛（2026年）	12	120	10
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45	480	40
中小学生武术比赛	65	700	64
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比赛	22	800	32
中小学生跳绳比赛	27	420	37
中小学滑雪比赛		3000-5000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		50000	测试设备租赁

四、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核心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需全面承接举办市级12项赛事和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赛事的组织运营工作，具体包括：

1.赛事策划：结合2025年赛事数据，制定每项赛事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赛事规程、赛程安排、分组方案、评分标准（如需）、应急预案等，报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执行。

2.场地与器材：负责赛事场地的租赁、清理、布置（含场地标识、裁判席、观众席、颁奖台等）；负责赛事所需器材的采购、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赛后回收，器材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赛事活动需求（如篮球、足球、毽球、田径器材、武术器械、健美操音响设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设备等）。

3.裁判员管理：参照2025年裁判员数量标准，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裁判员（优先选择乌鲁木齐市本地持证裁判员），负责裁判员的培训、调度、考勤及劳务费用发放，确保执裁公平、公正、专业，裁判员数量需满足每项赛事的执裁需求，不得少于2025年参考数量。

4.参赛组织：协助乌鲁木齐市教育局通知各中小学报名参赛，负责参赛队伍的资格审核、报名信息统计、赛程通知、现场签到等工作，协调解决参赛队伍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参赛率不低于2025年水平。做好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赛事乌鲁木齐市学生代表队的各项保障工作。

5.安全保障：制定完善的赛事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安保人员（每场次不少于8名），负责赛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消防安全等工作；配备医疗救护团队（至少1辆救护车、2名医务人员），及时处理赛场上的突发伤病，确保赛事无重大安全事故。

6.宣传与后勤：负责赛事的宣传报道（包括现场摄影、摄像、新闻稿撰写、线上线下宣传等），扩大赛事影响力；负责赛事期间的后勤保障，包括参赛人员、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饮用水、餐饮（如需）、交通（如需）等服务，负责赛场卫生保洁。

7.成绩与总结：负责赛事成绩的实时统计、核对、公示，确保成绩准确无误；赛事结束后，及时整理赛事资料（含成绩册、照片、视频、总结报告等），报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归档；负责赛事奖杯、奖牌、获奖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标项二：2026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赛事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美育工作要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展示青少年艺术风采，市教育局2026年拟开展全市中小学生美育系列活动，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择优选出具备专业艺术活动组织能力的单位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

全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课本剧、诵读（集体和个人）市级比赛及全市艺术展演；六一书画比赛、中学生现场绘画比赛；良好家风伴我成长主题活动。

二、活动对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全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课本剧、诵读（集体和个人）市级比赛4月—5月，艺术展演9月—10月；良好家风主题活动11—12月；六一书画展5-6月，现场绘画比赛10-11月。

四、活动要求

1、全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课本剧、诵读（集体和个人）市级比赛按照《关于开展2026“在灿烂阳光下”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统筹做好各类艺术节目的赛前筹备、组织实施及宣传保障等工作。提供服务包括：聘请评审、现场组织、媒体宣传、活动背景设计及制作，活动证书、奖牌设计及制作等，艺术展演整体策划、活动聘请导演和主持人（导演需担任过大型艺术赛事或活动的策划执行经历，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一级导演证，举办过不少于3场大型青少年艺术比赛经历。主持人需有担任过大型艺术赛事或活动的现场主持的工作经历，普通话二甲以上，具有过硬的主持功底和丰富的临场应变控场能力）、租用展演场地及音响灯光、舞台搭建及背景设计制作、演职人员午餐、宣传直播等。

2、六一书画展及现场绘画比赛中提供服务包括：学生书画用纸、静物、书画

展装裱、评审、获奖证书、奖牌设计及制作等。

3、良好家风主题活动提供服务包括：活动策划及执行，活动宣传及活动背景设计、奖牌、证书设计及制作。

五、总体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交经费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项目进度报告，随时核查经费使用情况。供应商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经费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

（二）坚持公平公正。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评审工作细则，包括评审专家遴选标准、回避的具体情形与申请流程、评审结果复核机制等，并报采购人备案。评审专家人选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回避、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需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评审过程的所有记录需同步提交采购人留存。采购人有权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赛事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规范评审流程，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三）压实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安全管理方案,落实场地、人员、作品、交通、展演各环节安全管理，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每日向采购人指定联系人报送安全情况，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四）注重成果运用。优秀节目与作品纳入乌鲁木齐市中小学艺术教育资源库，用于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展示与对外交流。要求活动资料、影像及其他成果应在相应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分类标准、格式和质量要求进行归档，协助采购人完成资源库的录入和整理工作。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 艺术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团委、少工委，局属各学校，幸福中学，市教育研究中心，市职业教育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等要求，展现我市广大中小学生团结友爱、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决定于2026年1月至12月举办“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共青团乌鲁木齐市委员会

少先队乌鲁木齐市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乌鲁木齐市教育研究中心

乌鲁木齐市作家协会

乌鲁木齐市诗词楹联家协会

承办单位：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

三、活动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四、参加范围

乌鲁木齐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學生

五、活动安排

“在灿烂阳光下”艺术系列活动设舞蹈、器乐、声乐、诵读、戏曲、书画、课本剧、鼓号队、家风故事等9项活动，2026年将举办艺术系列活动展演。其中诵读以“天山诵读——新疆本土文学名家作品阅读与朗诵大赛”形式开展；书画活动将举办现场临摹比赛、“六一”书画比赛和现场绘画比赛；家风故事结合第七届“良好家风 伴我成长”主题活动开展，相关活动通知另行下发。

（一）学校选拔阶段

选拔时间：1月30日—3月31日

选拔形式：各学校根据活动项目，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力争让每名學生都有展示的平台和机会。各学校可在舞蹈、器乐、声乐、戏曲、诵读、课本剧、鼓号队7项活动中，选择不少于2项参加，每项上报作品不少于1个，其中声乐类活动中的班级合唱，要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均须参加，器乐类、戏曲类活动要求市级器乐、戏曲特色学校均须参加，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活动专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区（县）选拔阶段

选拔时间：4月1日—4月13日

选拔形式：请各学校于4月1日前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各区（县）

级选拔。按照所属学校类型不同，具体安排如下。

1.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兵团教育局直属学校、局属学校作品由市教育研究中心评审并推荐入围市级决赛名单，包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上报方式采用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智慧教育二期管理平台赛事报名系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张瑜颖，联系电话：0991—6281012）

2. 请各区（县）教育局、局属各学校、自治区属学校、兵团属学校、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于4月13日前将班级合唱推荐表（附件4）电子版及班级合唱视频光盘上报至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工作科。（联系人：韩嘉钰，联系电话：2956131）；请各区（县）教育局、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市教育研究中心于4月13日前将入选决赛集体项目作品报名表（附件2）、个人项目作品报名表（附件3）、鼓号队作品推荐报名表（附件5）、作品背景音视频等电子版材料上报至团市委学校工作部，由团市委做好市级决赛前的作品背景音视频收集整理和网上抽签工作。（联系人：尹晓伟，联系电话：13201308923）

（三）市级比赛阶段

1. 市级决赛名额分配：**集体项目**请市教育研究中心，米东区、经开区（头屯河区）、高新区（新市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教育局及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分别选送4—6个集体作品入围决赛，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分别选送3个作品入围市级决赛，包括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中职）。**个人项目**请市教育研究中心，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教育局分别选送10个

个人作品入围市级决赛，经开区（头屯河区）、水磨沟区教育局分别选送6个人作品入围市级决赛，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及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分别选送4个人作品入围市级决赛，包括小学组和初中组（初中、高中、中职），由各区（县）教育局及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按照时间节点负责组织初赛、复赛。

2. 时间和场地安排：语言类艺术活动市级决赛包括天山诵读（含集体类和个人类）和课本剧作品，课本剧市级决赛时间为4月16日—4月17日，比赛地点为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号）。天山诵读（含集体类和个人类）市级决赛时间为4月21日—4月23日，比赛地点为新疆文化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67号）；表演类艺术活动市级决赛包括舞蹈、器乐、声乐、戏曲进行现场比赛。其中集体项目市级决赛专场比赛时间：5月11日—5月15日，比赛地点为市青少年宫（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号）；个人项目市级决赛比赛时间：5月18日—5月22日，比赛地点为吾悦广场乌鲁木齐会展店（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666号）

（四）集中展演阶段

展演时间：2026年9月

展演形式：举办“在灿烂阳光下”艺术活动专场展演，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各项目按组别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为参赛作品的10%，二等奖为参赛作品的

20%，三等奖为参赛作品的 30%，优秀奖为参赛作品的 40%。优秀指导教师奖次与其指导的参赛选手（队伍）奖次一致。

（二）奖励办法。所有获奖个人和单位将获得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少工委、市文联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并推荐参加各级展演交流活动。

七、工作要求

各区（县）、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并做好活动全过程的资料留存，为广大学生搭建更加广阔的艺术平台，展现新时代美育实践的独特魅力。

米东区教育局联系人：古丽夏提·玉素普	联系电话：18199196675
经开区（头屯河区）教育局联系人：白丽	联系电话：13609999126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联系人：丁艺	联系电话：13639937281
天山区教育局联系人：马子程	联系电话：18999839877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18195856188
水磨沟区教育局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18999919893
达坂城区教育局联系人：聂娟	联系电话：13579205299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18997962770
兵团第十一师教育局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13999278869
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联系人：朱国丽	联系电话：18290827017

附件：1.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 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比赛细则

2.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集体项目报名表
3.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个人项目报名表
4.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班级合唱推荐表
5.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鼓号队报名表
6. “在灿烂阳光下—文化润疆行 艺美耀天山”2026年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系列活动班级合唱推荐曲目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共青团乌鲁木齐市委员会

少先队乌鲁木齐市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年1月27日

抄送：兵团第十一师、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乌鲁木齐属地的自治区教育厅所属各学校及兵团教育局所属各学校。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QJY-2026-XXX】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地址：【乌鲁木齐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系电话：【XXX】

乙方（供应商）：【XX 公司/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系电话：【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服务提供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需求》要求，

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全市中小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全流程组织实施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策划：结合 2025 年赛事数据，制定每项赛事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赛事规程、赛程安排、分组方案、评分标准（如需）、应急预案等，报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场地与器材：负责赛事场地的租赁、清理、布置（含场地标识、裁判席、观众席、颁奖台等）；负责赛事所需器材的采购、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赛后回收，器材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赛事活动需求（如篮球、足球、毽球、田径器材、武术器械、健美操音响设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设备等）。

3. 裁判员管理：参照 2025 年裁判员数量标准，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裁判员（优先选择乌鲁木齐市本地持证裁判员），负责裁判员的培训、调度、考勤及劳务费用发放，确保执裁公平、公正、专业，裁判员数量需满足每项赛事的执裁需求，不得少于 2025 年参考数量。

4. 参赛组织：协助乌鲁木齐市教育局通知各中小学报名参赛，负责参赛队伍的资格审核、报名信息统计、赛程通知、现场签到等工作，协调解决参赛队伍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参赛率不低于 2025 年水平。做好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赛事乌鲁木齐市学生代表队的各项保障工作。

5. 安全保障：制定完善的赛事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安保人员（每场次不少于 8 名），负责赛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消防安全等工作；配备医疗救护团队（至少 1 辆救护车、2 名医务人员），及时处理赛场上的突发伤病，确保赛事无重大安全事故。

6. 宣传与后勤：负责赛事的宣传报道（包括现场摄影、摄像、新闻稿撰写、线上线下宣传等），扩大赛事影响力；负责赛事期间的后勤保障，包括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饮用水、餐饮（如需）、交通（如需）等服务，负责赛场卫

生保洁。

7. 成绩与总结：负责赛事成绩的实时统计、核对、公示，确保成绩准确无误；赛事结束后，及时整理赛事资料（含成绩册、照片、视频、总结报告等），报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归档；负责赛事奖杯、奖牌、获奖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标准、要求均以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对象

乌鲁木齐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赛事结束。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费用

本项目合同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物料、场地、设备、宣传、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4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 2026 年 3-12 月所有体育赛事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3.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含所有活动实施、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等），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三）支付要求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验收资料、付款申请单，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需发票及资料等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XXX】

银行行号：【XXX】

户名：【乙方全称】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乙方账户为准，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交经费使用明细、项目进度报告，核查经费使用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3. 负责协调本市各中小学、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支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5. 对乙方提交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评审细则等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回复不视为认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架构，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资质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活动开始不少于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安全管理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活动期间每日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报送安全情况；

4. 制定详细的评审工作细则（含专家遴选、回避、复核机制）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评审专家人选提前经甲方审核确认，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评审记录同步提交甲方留存；

5.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接受甲方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6. 各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资料按甲方指定标准归档并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乌鲁木齐市中小学体育赛事资源库的录入和整理工作；

7. 承担活动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 负责活动的全程宣传工作，宣传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系统规范及体育赛事主题，宣传方案、内容模板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对宣传方案或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体育竞赛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2. 各活动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无重大逾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问题；
3. 活动资料归档完整，符合甲方指定的分类标准、格式和质量要求；
4. 评审结果公平公正，无有效投诉；
5. 电子证书系统正常运行，奖牌、证书、物料等制作符合甲方要求。

（二）验收流程

1. 分项验收：乙方完成每个阶段/每项活动的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分项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分项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合格则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2. 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分项验收意见书、经费使用明细、成果资料、归档文件等），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意见书》，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擅自更换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支付服务总费用【10%】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需限期整改并支付服务总费用【1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活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舆情问题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服务总费用【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的，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工作。

（三）违约金上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得差价、赔偿款、补偿款、为维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

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务信息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体育活动赛事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乌鲁木齐市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与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就合同履行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并按以下地址送达。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

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以下地址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地址：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过上述地址邮件文件的，付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以其中最快送达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QJY-2026-XXX】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地址：【乌鲁木齐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系电话：【XXX】

乙方（供应商）：【XX 公司/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系电话：【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服务提供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采购需求》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全市中小学生美育系列活动全流程组织实施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艺术赛事服务：全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课本剧、诵读（集体和个人）市级比赛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在灿烂阳光下” 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统筹做好各类艺术节目的赛前筹备、组织实施及宣传保障等

工作。艺术比赛的组别划分、时间安排、比赛项目时长、奖项设置及专家评分标准等要求详见《关于开展2026“在灿烂阳光下”市青少年民族团结艺术活动的通知》及相关附件，提供服务包括：聘请评审、现场组织、媒体宣传、活动背景设计及制作，活动证书、奖牌设计及制作（提供电子证书系统）等。

2. 书画类赛事服务：硬笔、软笔临摹比赛、六一书画展及现场绘画比赛中提供服务包括：学生书画用纸、静物、书画展装裱、评审、获奖证书、奖牌设计及制作等（提供电子证书系统）等。

3. 主题活动服务：良好家风主题活动提供服务包括：活动策划及执行，活动宣传及活动背景设计、奖牌、证书设计及制作（提供电子证书系统）。

4. 甲方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其他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资料归档、艺术教育资源库录入、全程安全保障等。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标准、要求均以甲方《乌鲁木齐市2026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对象

乌鲁木齐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赛事结束。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费用

本项目合同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物料、场地、设备、宣传、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4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 2026 年 3-12 月所有艺术赛事、书画赛事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3.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含所有活动实施、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等），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三）支付要求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验收资料、付款申请单，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需发票及资料等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XXX】

银行行号：【XXX】

户名：【乙方全称】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乙方账户为准，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采购需求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交经费使用明细、项目进度报告，核查经费使用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3. 负责协调本市各中小学、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支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5. 对乙方提交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评审细则等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回复不视为认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架构，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专业执行人员、导演、主持人等），所有人员资质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活动开始不少于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安全管理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活动期间每日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报送安全情况；

4. 制定详细的评审工作细则（含专家遴选、回避、复核机制）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评审专家人选提前经甲方审核确认，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评审记录同步提交甲方留存；

5.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接受甲方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6. 各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资料、影像成果按甲方指定标准归档并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乌鲁木齐市中小学艺术教育资源库的录入和整理工作；

7. 承担活动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 负责活动的全程宣传工作，宣传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系统规范及美育主题，宣传方案、内容模板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对宣传方案或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乌鲁木齐市 2026 年中小学美育活动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2. 各活动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无重大逾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问题；

3. 活动资料、影像成果归档完整，符合甲方指定的分类标准、格式和质量要求；

4. 评审结果公平公正，无有效投诉；

5. 电子证书系统正常运行，奖牌、证书、物料等制作符合甲方要求。

（二）验收流程

1. 分项验收：乙方完成每个阶段/每项活动的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分项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分项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合格则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2. 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分项验收意见书、经费使用明细、成果资料、归档文件等），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意见书》，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擅自更换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支付服务总费用【10%】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需限期整改并支付服务总费用【1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活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舆情问题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服务总费用【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资料归档、资源库录入的，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总费用【万

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工作。

（三）违约金上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得差价、赔偿款、补偿款、为维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务信息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方《乌鲁木齐市2026年中小学生美育活动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乌鲁木齐市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与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就合同履行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并按以下地址送达。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以下地址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地址：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过上述地址邮件文件的，付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以其中最快送达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X X X 项目

(标项 XX)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8) 项目服务方案；

(9)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等；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 8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等。（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明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等；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证书编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备注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付款方式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内容和要求的事项填写，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和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实地考察。
- 3、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8、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9、保证不存在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恶意报价行为以及扰乱招标采购正常程序的行为。
- 10、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11、……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
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